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关联交易公告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开展关联交易，严格执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 1 号）（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确保关联交易行为合法、公平、透明，保障各关联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就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末，与公司尚有交易余额的关联交易方为：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象屿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象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金额

（一）以资金为基础的关联交易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类型	2025 年末交易余额
融资租赁	0.00
同业融入	42,725.00

（二）以资产为基础的关联交易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类型	2025 年交易金额
资产买卖与委托（代理）处置	62,432.00
房屋租赁	336.46

（三）以中间服务为基础的关联交易

无。

（四）其他类关联交易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类型	2025 年交易金额
办公区物业服务	80.02

三、关联交易标的及交易金额变动

（一）以资金为基础的关联交易

1.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关联交易余额合计为 0，公司 2025 年度未发生融资租赁业务关联交易。

2.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以资金为基础的关联交易涉及的同业融资业务关联交易余额合计 42,725.00 万元，具体为向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入的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业务类型	利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2025 年末余额	关联情况
1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	3.03%	2025-02-21	2026-02-12	20000.00	重大关联交易
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	2.20%	2025-06-23	2026-06-23	12000.00	重大关联交易
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理	2.44%	2025-09-25	2028-03-25	10725.00	重大关联交易
	合计					42725.00	

（二）以资产为基础的关联交易

1. 2025年，公司发生的以资产为基础的关联交易为与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象屿海装）的船舶资产买卖交易。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向象屿海装下单建造8艘内外贸兼营散货船，8艘船舶交易金额合计211,240.00万元（预计金额，实际以最后总付款为准），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2025年全年发生额62,432.00万元，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付款共计109,356.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业务类型	合同签署日期	总交易金额（万元）	至今累计发生额（万元）	关联情况
1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买卖与委托（代理）处置	2024-3-12	26,580.00	26,180.00	重大关联交易
2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买卖与委托（代理）处置	2024-3-12	26,580.00	26,180.00	重大关联交易
3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买卖与委托（代理）处置	2024-3-12	26,580.00	15,498.00	重大关联交易
4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买卖与委托（代理）处置	2024-3-12	26,580.00	10,412.00	重大关联交易
5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买卖与委托（代理）处置	2024-3-12	26,230.00	10,272.00	重大关联交易
6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买卖与委托（代理）处置	2024-3-12	26,230.00	10,442.00	重大关联交易
7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买卖与委托（代理）处置	2024-3-12	26,230.00	5,186.00	重大关联交易

8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买卖与委托(代理)处置	2024-3-12	26,230.00	5,186.00	重大关联交易
合计				211,240.00	109,356.00	

2. 2025年,公司与厦门象屿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336.46万元,为我司支付给厦门象屿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办公室租金,具体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业务类型	2025年发生额
1	厦门象屿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336.46
合计			336.46

(三) 其他类关联交易

2025年,公司其他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80.02万元,其中60.02万元为我司支付给厦门象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办公室物业服务费,20.00万元为公司与股东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使用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等设施运行所需机柜,共用基础设施,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相应的电费,每季度费用为人民币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业务类型	2025年发生额
1	厦门象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区物业服务	60.02
2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类	20.00
合计			80.02

四、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条

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即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给其他股东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情形，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公司与关联方的融资租赁业务按照公司规定的业务程序开展，主要采取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即按照合理成本费用+合理利润的方式定价。一方面，充分考虑资金成本；另一方面，坚持收益覆盖风险的商业原则，充分考虑关联方财务情况、信用状况等偿债能力因素、业务担保方式以及风险缓释措施，综合评估项目风险水平，实施风险定价，并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决策流程，设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双方在公开、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签订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收益与损失

公司本年度新增关联交易均按正常业务流程开展，为公司带来相应收益，截至 2025 年末存量关联交易五级分类均为正常状态，未发生损失情况。

六、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

公司在融资租赁业务关联交易中为融资租赁资金融出方，系关联交易的债权人（出租人）；关联方为资金融入方，系关联交易的债务人（承租人）。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关联交易余额为 0，占公司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

额的比重为 0%，占公司资本净额的 0%。

七、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审批手续。即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公司内部有关授权审查审批，同时上报关联交易控制及审计委员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按照本公司内部授权程序审议后，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提交董事会批准。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经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银行保险机构发生的关联交易，经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

公司严格控制关联交易规模，防范关联交易风险，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存量关联交易中，公司对单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未超过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30%；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未超过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50%；公司对单个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超过该股东在本公司的出资额。关联交易规模控制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